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和防范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因灾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因灾返贫致贫风险防范应对，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提醒做好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工作的函》《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水利厅等4部门关于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就做好防止因灾返贫致贫重点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灾前预警。聚焦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多灾易灾地区等重点区域，聚焦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重点问题，加强灾害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防范，打好风险应对提前量。针对洪涝、干旱等预测性较强的气象灾害，以县为单位分灾种完善防范因灾导致区域性、规模性返贫致贫预案，周密开展防范应对。

二、开展风险排查。结合历史灾情，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梳理因灾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充分用好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

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视情开展因灾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识别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做到应纳尽纳。规范用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绿色通道”，对因灾出现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急需帮扶的，可先行救助帮扶，后履行相关程序，切实防止因灾返贫致贫。

三、加强监测跟踪。灾情发生后，受灾地区要在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前提下，适时通过线上采集、线下调度等方式跟踪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受灾情况。各地结合受灾情况和工作需要，以市为单位向省监测中心申请开通“防止因灾返贫快速响应信息采集模块”，及时采集统计各地受灾情况，全面摸排对脱贫地区、脱贫群众（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造成的影响。严格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坚决防止增加基层负担，不得以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名义多头、重复开展入户摸排和填表报数。

四、实施精准帮扶。聚焦受灾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基本情况，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强化灾情应对，因人因户施策精准帮扶，做到应扶尽扶。对因灾急需实施的与农户增收密切相关的产业项目，可采取简易程序压缩审批流程，抓紧入库，并统筹资金及早纳入年度实施计划予以支持。用好公益性岗位政策，强化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帮助受灾脱贫人口恢复生产。组织受灾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

参与以工代赈等灾后重建项目，对返乡救灾脱贫劳动力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做好就业帮扶工作，促进外出务工就业。

五、切实落实责任。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畅通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渠道，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支持，合力做好风险预警、灾情应对和灾后帮扶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因灾返贫致贫风险。指导各地乡村振兴监测队伍发挥好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作用，加强监测跟踪，全面准确摸排、采集统计受灾情况，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监测。结合实际提炼总结防止因灾返贫致贫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广可复制的工作措施。

